

次搜查中丢失，而办案机关却说不知道），因而该证据的来源非法，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三、一审法院判决梅大佐有罪适用依据错误。

我们暂且抛开上诉人梅大佐修炼法轮功是否属于宗教信仰问题不谈；判决书所依据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是指：因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又制作、传播的；而本案中上诉人发短信的行为到底是言论自由范畴还是所谓的传播“邪教宣传品”？本案中没有任何认定，在这个行为的性质没有界定之前就盲目的依据以上规定加以定罪显然是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所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辩护人恳请法院在二审时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纠正一审法院的违法行为，打消上诉人及其家属的疑虑，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从法律角度讲清真相文章汇编

（一）

根本不存在的“法律”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

比如，中共一直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定罪”。该条法律有三款，要点就是“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就是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被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仍拒绝放弃“真、善、忍”信仰，最后被“依法”扣上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

但是，十年来，没有任何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

一、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二、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三、到底是哪一条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四、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

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犯罪的“四要件”缺了三个。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一样。

另外，当事人聘请律师进行辩护，天经地义。然而法轮功学员却往往被阻挡聘请正义的律师，即使请到了，中共也连律师一并威胁、迫害。对律师的迫害，是中共向世界宣告自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其邪性已经没有半点掩饰了。

法下之法为恶法

【明慧网】在 60 多年前对德国纳粹罪行进行审判的纽伦堡审判，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审判。审判一开始，

未审理完毕的可以变更强制措施，改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

(二) 一审证人均未出庭接受法庭质证违法。

本案的全部证人在一审开庭时均没有到庭作证，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询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且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41 条规定：“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符合下列情形，经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一）未成年人；（二）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

（三）其证言对案件的审判不起直接决定作用的；（四）有其他原因的。”在本案的证人没有出庭作证的前提下就认定上述证言的做法是于法无据的，更不知是否对他们造成了？或者造成了怎样的“伤害”？

二、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一) 本案中上诉人所发的短信内容是否属于“宣传品”的认定不清。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所称的“宣传品”，是指传单、标语、喷图、图片、书籍、报刊、录音带、录像带、光盘及其母盘或者其他有宣传作用的物品。并不包括短信的形式，因而将上诉人的短信内容简单的定性为“宣传品”显然不妥。

(二) 本案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扣押物品清单”中所列物品不清，且来源非法，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根据上诉人及其家属反映：公安机关在进行搜查取证时，并没有见证人或者家属在场（亲属的两部手机也在此

家属强烈要求中院开庭审理梅大佐案件，纠正一审法院的违法行为，消除家属的疑虑，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指出的一审法院的违法行为如下文：

要求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书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陈丽敏法官：

我是梅大佐的二审辩护律师，通过阅卷和会见上诉人梅大佐，发现本案在一审中存在认定事实不清，程序严重违法、适用依据错误的情况，认为贵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具体理由如下：

一、一审程序严重违法。

（一）一审超期审理没有将上诉人梅大佐予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违法。

武昌区人民检察院于2009年6月23日将本案移送审查起诉到武昌区法院后，至开庭审理日接近四个月的时间，严重违反《刑事诉讼法》第168条关于审理期限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的规定。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74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第75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也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0条第二项规定：对于已逮捕的被告人在法定审理期限内

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执行法律。”希特勒通过法治实施专制和运用法律灭绝种族。对待犹太人，第一步通过立法进行身份上的区分，使犹太人与其他人区别开来；第二步通过立法禁止犹太人经商，切断了犹太人的财富来源；第三步通过强制劳役法，使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从事超强度的劳役，在将他们的体力耗尽后再赶往集中营从肉体上消灭。600万犹太人就是这样分步骤被屠杀的。因此所有纳粹战犯都有理由说：杀人是在执行法律。

这样一来把法官难住了，因为“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法律古训，法官们也信奉同样的古训。不得不休庭。休庭后法官们讨论：如果纳粹战犯的辩护理由成立，那么只需要做一件事，重新开庭后即宣布他们无罪，审判也应宣告结束；如果认为他们的辩护理由不成立，就必须从法治原则上予以说明。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在中共对大法和大法弟子进行迫害以来，不论其制定了什么法律，以何种形式制定的，其目的都是对“真善忍”和真修向善的大法弟子进行的迫害，从根本上毁坏着人类

的道德。也就是说，中共那些成文或不成文、公开或不敢公开的“法律”本身都是恶法。（文 / 醒言）

浅谈中共迫害大法弟子过程中的各项违法犯罪

由于很多大法弟子对中共邪恶之徒的行为是否违法认识不清，对不法恶徒的违法行为存在一定程度的认可，使反迫害不能彻底，因此在这里与大家探讨一下中共不法恶徒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希望对同修反迫害，和从法律角度讲真相，和为法轮功学员作合法无罪辩护有帮助。

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四项。

（一）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叫做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叫做抢劫罪。

（三）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如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没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叫做盗窃罪。

法轮功精神修炼者以和平而又英勇顽强的方式对暴政的抗争，正在赢得历史的尊重。”

正告参与迫害的法官、律师、公安以及所有国家公职人员，看清形势，停止参与迫害善良，将功补过，从王博案做起，采纳辩护律师的意见，依据宪法释放王博一家人，给自己和家人选择光明的未来！

请参与营救王博的石家庄和北京大法弟子，利用好律师辩护的契机，有针对性的编辑真相资料，更广泛的向司法界、知识界和各法律大学的师生讲清真相。看到北京同修关于营救王博的交流文章很感动，大法弟子真的是一个整体，我们一定注意不忽略其他的证实法项目，让我们共同走好走正证实法的最后的路。

对参与和支持营救王博的所有同修、律师和正义人士表示感谢！我们会继续做好后续工作，用讲清真相贯穿始终，彻底解体邪恶，营救王博一家人回家！

梅大佐的辩护律师指斥一审法院违法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明慧通讯员湖北报导）梅大佐（又名梅元），大学毕业，在武汉市小东门做地板生意。只因修炼法轮功，信仰“真、善、忍”，遭受到残酷迫害，2009年10月22日被非法判四年徒刑。梅大佐的二审辩护律师认为一审法庭的审判有诸多违法不公之处。

近日获悉，武汉市中级法院陈丽敏法官多次给梅大佐的二审辩护律师打电话要辩护词，并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口头通知律师二审不开庭，律师当日给陈丽敏寄去了辩护词。律师估计中院很快会判决。

律师早在十一月二十八日向中院提出了要求开庭的正式文书，法院不理睬，一意孤行不开庭。

度,被评为 2003 年度全国十大法治人物之一、获 Gleitsman Foundation 社会成就奖。

事后有目击者评论道:在石家庄中级法院法庭内外,在法官律师旁听人正在退庭之际,在众目睽睽之下,一群穿着制服的法警,对滕彪律师这样的知名人士都敢疯狂围殴,更何况对普通的民众呢?!这是中共邪恶本质的真实写照。

六、法轮功学员感谢辩护律师

庭审快结束时,从法庭里面排队跑出有 600 左右的防暴警察,站成双排人墙,从法院门口开始,将法院面对的整条街道戒严,法院内外还有好多流动的法警和便衣。李和平律师身穿律师袍、气宇轩昂,和其他律师一起稳步的走出法院。一直等候在外面的法轮功学员和正义民众排除警察的阻拦挤向前,和所有的辩护律师握手,向律师表示感谢、问候。

法轮功学员王博案二审能开庭,六位北京律师能到庭做无罪辩护,当事人家属能旁听,尽管其间有压力、有干扰、有迫害,但总归还是走完了所有的法律程序。整个过程浸透了海内外很多很多正义人士的努力和声援,又一次证实中华儿女、炎黄子孙在觉醒。中共暴政不得人心。

正如法学家袁红冰在《中国自由文化运动 2007 年特别精神信仰奖》颁奖辞中所说:“从上个世纪末开始,中共暴政‘把国家恐怖主义发挥到了极致’,企图摧毁法轮功修炼者的信仰,但到迄今为止的历史表示,中共暴政失败了,而且正在走向最后的失败。”袁红冰还说“面对比法西斯更为凶残的中共暴政,法轮功精神修炼者以坚忍不拔的意志,维护自己信仰权利的行为,证明了一个真理,强权没有能力战胜精神信仰。面对惨绝人寰的政治大迫害,

(四)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叫做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警察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叫做敲诈勒索罪。

(六)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的人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所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叫做非法搜查罪。

(七)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叫做诽谤罪。

(八)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叫做侮辱罪。

(九)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员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叫做诬告陷害罪。

(十)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

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叫做非法拘禁罪。

（十一）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为刑讯逼供罪。

（十二）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为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三）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指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干活），生产奴工产品，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进行精神折磨，或有其它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叫做虐待被监管人罪。

（十四）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毒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叫做故意伤害罪。

（十五）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叫故意杀人罪。

（十六）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叫做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十七）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在审判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叫做渎职罪。

石家庄中级检察院的岳昆仑，装腔作势的提供所谓的“证据”，在法庭上播放从王博家抄走的光碟，可是几次播放不出来，最后好歹播出来了，电视上显示的是历史学家辛灏年正在讲解中华历史，再接下来是浩瀚的长江黄河、巍峨的古长城，电视画面清晰、气势宏伟，后面旁听的警察都在议论：“这就是辛灏年哪，讲的真好，画面真美。”

律师好心的提示公诉人再找找看，一共 26 张光碟，只放了一张，耽误了很长时间，直到最后也没放出所谓的“证据”，只好不了了之。

五、气急败坏，法警围殴律师

由于中共当局施压，滕彪律师没有参加辩护，但出于朋友之谊和对家属的歉意这种人之常情，一同前往法庭参加旁听。退场时由于法官刁难李和平等律师而发生争执，滕彪律师担心朋友的安全，想等他们一起退场。一群法警象强盗一样冲上来，不听滕彪律师的任何解释和说明，在众目睽睽之下野蛮的围殴滕彪律师。众警察从法庭里开始，连续的将滕彪律师推了四个跟头，一直打到法庭外面。四个法警从法院高高的台阶上，粗暴的拎拽着滕彪律师的四肢，把他提拎到法院大门外面的便道上，恶狠狠的扔下，扬长而去。

滕彪律师戴着眼镜，穿着整齐的西服，一名学者模样，一再声明自己是律师，周围的民众也一直高声阻止恶徒行凶，但中共执法人员照旧野蛮行凶，无法无天。

其间还有两个 20 岁左右的法警充满仇恨的对滕彪律师施以拳脚。滕彪律师一身整洁的西装变得全身是土，西服上衣袖子撕扯下大半，只剩少部份相连，随身物品不知去向。后来听说电脑包被好心人从警察手中夺回并归还。

滕彪律师，法学博士、著名学者，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中国政法大学的老师，曾经上书人大取消收容制

身浩然正气，维护法律的尊严，履行了律师的天职。其间多次遭遇法官的无理打断和威胁，但李和平律师所进行的辩护未受影响。

当中院法官刘斌不怀好意的问道，信仰法轮功是否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时，李和平律师坚定的回答“是”。刘斌恼羞成怒，摆出中共党文化教唆的那一套，给李和平律师扣上了“思想有问题”的帽子。

石家庄中级检察院的岳昆仑素质低下，法庭提问时经常犯低级错误，还总用盛气凌人的威胁语气，亵渎法律。

王博和刘淑芹不顾个人安危，当庭抗议“不许威胁我的辩护律师”。

法庭上，辩护律师据理力争，从不同的角度就王博案一审适用法律不当、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司法程序错误等做了全面的辩护。特别是邬宏威律师从法理人情的角度关于刘淑芹在大冬天还穿着单衣的发言，入情入理，感人至深，听者为之动容。

面对辩护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一身的正气，法官不停的无理打断，不停的让律师“简明扼要”来勉强维持残局。

三、三位大法学员展现了大法弟子的美好风貌

大法学员王博及母亲刘淑芹、父亲王新中，当庭揭露一审法官和警察的犯罪行为。她们三人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刑讯逼供，如毒打、体罚、威胁、恐吓。三名大法弟子虽然历经磨难，但依然坚定信仰，抵制迫害，展现了大法弟子的美好风貌。

王博做最后的陈述，被吕玲和刘斌野蛮打断，又一次暴露了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人权侵犯。

四、公诉人心虚放不出录象，当庭出丑

(十八)司法人员(公检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或想踩着法轮功往上爬、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迫害，叫做徇私枉法罪。

(十九)保管，或占有法轮功学员财物(如工资、退休金、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它财产)不归还的，叫做侵占罪。

(二十)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与法轮功学员离婚的，叫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二十一)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的，为遗弃罪。

(二十二)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的，叫做虐待罪。

(二十三)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叫做侵犯通信自由罪。

(二十四)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二十五)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叫做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触犯刑律，可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在给大法弟子辩护时，也可当堂指证其违法犯罪行为，更加理直气壮的就大法弟子的合法性和迫害者的违法性辩护。

其它违法行为，如按照国际法律，犯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未能列入。

总之，法轮功是合法的，对法轮功学员的一切不公对

待、一切迫害都是违法的。我们不能在思想上、在讲述真相、叙述真相的用语上，再认可和使用如“被举报”、“被抄家”、“被罚款”、“被抓”、“被关押”、“被审判”、“被让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干活”、“学习班、劳教所（实际是冤狱，叫学习班、劳教所是为掩人耳目）”等被加入党文化而混淆谁是违法的概念的词；应该使用如“被诬陷”、“被非法入室抢劫”，“被敲诈勒索财物”、“被绑架”、“被非法拘禁（囚禁）”、“被非法庭审、被非法判冤狱”、“被强迫做奴工生产”、“冤狱”等相对有正面含义的词。

十年迫害完全是非法的（一）

—— **法轮功受迫害十周年 清醒认识中共法律画皮**
文 / 醒言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公然开始了一场全面迫害法轮功的政治运动。这场由中共江泽民、罗干小集团发动、由中共新旧权贵、大小帮凶维持到今天的迫害，到今年（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为止，已经长达十年之久。六十多年前发生的对德国纳粹罪行进行审判的纽伦堡审判，是彼时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审判。六十年后的今天，我们相信，一场更大规模的“纽伦堡审判”必定会在全世界人们的注目下展开。那将是一场对中共集团中参与灭绝法轮功学员的所有大小凶手的历史性的审判。

中共对大法修炼者的迫害是彻头彻尾的非法的。面对历史和现实，我们不必等到新的“纽伦堡审判”那一天，而是在今天就有能力从人类法律的角度，更清醒地认清这场迫害的本质和罪恶了。

律师向法官强烈抗议，“为什么 27 人办理旁听证，只有几个人进来，不是公开开庭吗？！为什么抓旁听人？”法官做贼心虚，只好又放进了几个人，王博亲友总计 8 人旁听。

旁听席上还有一些法官和政府人员，后来陆续进来一些值勤的警察也在旁听，还有石家庄市电视台在录象，这就是中共的所谓“公开开庭”。

开庭结束后，一些被抓的旁听人陆续放回家，但不知道总共被绑架的人数，是否全部放回，请当地的大法弟子调查核实。

在三辆警车押送王博一家三人进入和离开前，参加戒严的警察不下 600 人，中级法院门口的整条街道戒严，在便道和快车道两边警察组成双排人墙。警车通过后，石家庄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警察抓走了一个叫吴磊的法轮功学员，理由是在现场拍照片。至今未放人。

围观的行人不解，开庭纠集这么多警察干什么？这不是虚张声势吗？是呀，中共到底惧怕什么？因为审判信仰真善忍做好人的大法弟子，违背天理民意，中共发自内心的心虚胆怯。在国际社会和正义人士的齐声呼吁下，中共邪党迫于压力，改变了当初王博案二审秘密开庭的做法，改为“公开开庭”。在公开开庭前夕，却演出了这场“表面公开，暗地搞鬼”的闹剧，殊不知中共邪党这种掩耳盗铃的做法，却让全世界人民更加看清了其一贯的流氓欺骗本性。

二、辩护律师据理力争

王博的代理律师李和平当庭宣读了题为“宪法至上、信仰无罪”的六位律师为王博、刘淑芹、王新中的联合辩护意见。文中旁征博引、内容详实，从历史的高度涉及了法律的各个层面。李和平律师身穿律师袍，慷慨陈词，一

中级法院开庭，大约在下午 1:40 分结束。北京六位代理律师李和平、黎雄兵、张立辉、李顺章、滕彪、邬宏威，在法庭上义正辞严，从“宪法至上、信仰自由、维护人权”的角度，从宪法和立法、司法程序、法律事实等层面，为王博一家三人做了无罪辩护。

这是中国大陆律师再次冲破了中共的高压，系统全面的从各个法律层面上，当庭为王博一家三位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留下了历史的见证。六位辩护律师各有所长，他们的胆识、气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赢得了广泛好评。

一、中共公开开庭是欺骗，在法院大厅绑架旁听公民

2007 年 4 月 27 日 8:00 多开庭前，法庭内外充满恐怖气氛、戒备森严，内有法警，大门外有公安和防暴警察，而且头一天就有大批的警察在街头游荡、排查。

法官通知律师，王博案公开开庭审理，任何人都可以在 26 日上午带身份证和户口本办理旁听证，当时共有 27 人按照法官的通知要求办理了旁听证。但就在 26 日下午，所有在法院登记旁听的法轮功学员都遭到骚扰：石家庄市国保大队、石家庄市公安局、各地所在派出所警察和居委会成员一齐出动，上门“做工作”，威胁他们不许参加王博案的公开开庭，并宣称这是“上级的命令”。他们还利用恐吓法轮功学员的家人的手段，以达到利用其家人阻止法轮功学员参加开庭旁听的目的。其中有的法轮功学员被无理限制人身自由。

27 日上午 8:10 分左右，持有旁听证的人陆续进入法院大厅，一个叫魏素贞的法官坐在旁听席，可能是个领导，到法院大厅呵斥法警：“为什么放这么多人进来？！外面的公安是干什么吃的？！”很快就有三名法轮功女学员被绑架，被塞进警车拉走了。其中一人高声抗议警察光天化日绑架，还有一人高喊“法轮大法好”。

一、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类尊严的迫害从根本上是违法的

六十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一开始，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这个理由是“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希特勒通过法治实施专制和运用法律灭绝种族。他对待犹太人，第一步通过立法进行身份上的区分，使犹太人与其他人区别开来；第二步通过立法禁止犹太人经商，切断了犹太人的财富来源；第三步通过强制劳役法，使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从事超强度的劳役，在将他们的体力耗尽后再赶往集中营从肉体上消灭。六百万犹太人就是通过这样的立法和执行法律被分步骤屠杀的。

“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世界上共同信奉的法律古训。但所有的纳粹战犯是否都可以借此为自己辩护说“我参与杀人是在执行法律”呢？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参与纽伦堡审判的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二、中共的迫害是全面毁坏人类道德的犯罪

如果说当年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起到了让人类把自己的一部份同类当作非人类看待、从而冷酷残杀的作用，那么中共针对法轮功的这十年迫害，不仅让更多的中国人

更坚决地丢弃良心，也让国际社会变得金钱第一、利益至上，把信仰和人权这些普世价值丢到了下水沟里。这是一场残害数千万法轮功学员、让全世界道德沦丧的国家犯罪。

中共对大法和大法弟子进行迫害以来，不论其发布了什么密令、制定了什么所谓的法律，以何种形式制定的所谓法律，其目的都是对“真善忍”和真修向善的人们进行灭绝性迫害。这场迫害从根本上毁坏了人类的道德，使无数世人当了中共陪葬品，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远超纳粹恶行的犯罪。也就是说，中共那些公开和秘密的“法律”本身都属于恶法，其立法和执行的过程就是其犯罪的过程。

三、中共本身不合法，其所立之法当然不合法

无论是“兵征天下、王者治国”，还是民主，不论是谁获取了政权，只是得到了统治的机会，而不是有了长期统治的基础。如果长久统治，则必须实行王道，也就是实行德政，以善良的道理引导百姓，以法律保护百姓权利，并以国家道义和力量捍卫国民权利，抵抗外辱。在历史上，不论是商汤伐桀，还是武王伐纣，也都是说明了这一道理。那么，作为中共来讲，在《九评共产党》中说得非常清楚了：从邪党的老祖宗巴黎公社革命开始就是一群社会流氓造反；中共邪党起家之初是一个由苏俄建立并扶植的卖国政党；在其夺取政权的过程中实践着其“邪、骗、煽、斗、抢、痞、间、灭、控”的九字恶诀；夺取政权以后则运动不断地迫害死至少八千万中国民众；最后竟丧心病狂地对大法和大法弟子进行迫害，走向了和“真、善、忍”大法的对立。这样的政权，无论从神的角度还是文化角度，以及现代国际法的角度来看，均属于违法的邪恶政权。这样一个邪恶政权本身即决定了其所立法律都是为了巩固和延续其邪恶统治的，注定了其是不合法的。

官、书记员，还有公诉人王宝龙及另一人，还有“六一零”警察三人、法警几人，南岗国保大队恶警单某及樊祥瑞，一边坐一个，将栗志刚六十多岁的父母夹在中间，死死看着。而此时，二楼的会议室内“六一零”、政法委等机构的数十位恶人在秘密的通过同步视频观看着庭审的情况。

戴着手铐脚镣的栗志刚被两法警带到法庭。审判长阎晓霜问：被告人栗志刚？栗志刚开始未回答问题。后栗志刚说：“我不是被告人，我是被害人，我是被非法绑架来的，我不承认你们这个法庭，你们无权审判我。”

当辩护律师具体问栗志刚是否遭到刑讯逼供时，阎小霜无理打断律师说：你这是诱导当事人。律师说：“我这是正确指导，如果栗志刚所遭受的酷刑逼供属实的话一定要追究作案人的刑事责任。”正义律师依法为栗志刚做无罪辩护，却遭到阎小霜、宋成章多次非法打断。

南岗区检察院的所谓公诉人王宝龙对栗志刚提起的诉讼，被正义律师依法驳回，王宝龙在整个非法庭审过程中自知理亏，总共没有说上五句话。审判长阎小霜、法官宋成章也理屈词穷，面对律师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无言以对。

李长明律师在辩护词中指出：任何稍懂刑法的人都知道，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宗教信仰属于思想层面，不能因为公民坚持某个宗教信仰而遭受不公正的对待；信仰本身或者信仰者的身份不构成犯罪，不应受刑罚惩治。按照罪刑法定原则，辩护人认为栗志刚无罪，希望法官对本案作出无罪的公正判决。

王博案二审，六律师秉正义做无罪辩护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河北省石家庄大法学员王博案二审于2007年4月27日上午8:30，在石家庄

十月三十日上午八点十五分，栗志刚的父母及律师一行抵达南岗区法院时，获悉：周三伪法院内部已通知，以后凡是法轮功案件都到远郊的王岗镇法庭非法审理，法院还决定当天从南岗区法院临时调去六名法警。但，栗志刚母亲及律师分别给法官宋成章打电话时，宋成章还居心叵测地称：地点没改，还在南岗区法院，你们等着吧。

八点三十分，栗志刚父母、正义律师及众亲属进入南岗区法院时，门卫法警说：栗志刚法轮功的案子一个人都不允许进入。这时，栗母再次给宋成章打电话，宋成章下楼来，称临时电脑系统故障，只能去王岗镇法庭了。并让栗志刚父母及两位律师同审判长阎晓霜一起上了早已等在那里的面包车（车号为黑 AA608 警）。

大约行驶了近一小时后抵达王岗镇法庭，南岗区国保大队队长王立国、王岗镇法庭的姚凯等及王岗镇派出所恶警一伙十人早已等在那里，王岗镇法庭的大铁门紧锁。这时，来此办事的某派出所警察想进入，也被法警告知：今天不办公，周一再来吧。

栗志刚的父母及正义律师随宋成章一起抵达王岗镇法庭后，四人皆被搜身，按有关规定，法院对参加庭审辩护的律师搜身是明显违法的。

赶来的众亲属好友想进入法庭旁听，一穿黄色夹克的人吼道：你们有旁听证吗？众亲属质疑既然是公开审理为什么要旁听证呢？按法律规定，法院在公开审理时，任何人只要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明，都应允许参加旁听，并没有规定需要办理旁听证。这时，看到有五、六位拿着所谓“旁听证”的人进去了。栗志刚的父母再次打电话给法官宋成章，宋成章只让栗志刚父母二人入法庭。其他众亲属及好友却被禁止入内旁听。

三楼法庭内，有审判长阎小霜、宋成章、一不知名法

四、从现代国家法律的合法的立法过程谈邪党法律本身的非法性

现代法治国家法律的渊源（通俗说就是组成部份）包括宪法、刑事法律、民事法律、商事法律、行政法律等等。不同的国家，立法机关也有所不同，在民主国家大多是议会，在中共控制的中国，也摆设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宪法和法律）、国务院（负责制定和修改行政法规）、省市级人大或政府（负责制定和修改地方法规）、最高院（制定司法解释）及各部委（制定和修改部门规章）。和正常社会本质的不同是，中国所有这些立法和执法的政府机构，不过都是被中共用来实施“专政”的工具。共产党夺权以来，中国政府完全是由中共控制的，为中共维持权力而摆设的，并非正常意义上的政府机构。一九九九年江罗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中国各级政府、各级公安、各级国安内部都设立了盖世太保式的“六一零”机构，就是一个广为人知、特别是在中共内部广为人知的铁证。

正常情况下，在所有法律之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也就是由宪法来衡量其他法律、法规的合法性，但是对于中共来说，宪法最多也只是它装潢自己的一张画皮，可以随时为了“党的利益”和宣扬某个中共党魁而修改。那么，在正常社会中，怎么衡量宪法的合法性呢？人们有理由追问：国家立法权的合法性又从何而来？不是随便一部宪法就能够使权力获得合法性的。宪法要证明自己的“合法性”就只能诉诸于全民的意志。全民意志的表达必须是自由而充份的，而不能是在“枪杆子”胁迫下的被动接受；全民意志的表达必须是平等而切实的，而不能是对人搞“三六九等”、搞阶级、党派特权。

在中共窃取政权以后，在表面形式上，邪党也操控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宪法和一系列法律，而且表面上也冠冕堂皇，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等等等等。但是从根本上中共邪灵是附体在这一表面形式上，从而实现其邪恶统治的。

按照现代宪政原则，立法权和行政权、司法权必须要分离，从而实现互相制衡、监督；而中共邪党控制下的中国各级代表大会基本上是由各级行政官员或卖身投靠邪党的有钱人来组成，代表的来源也不是经过层层公民投票选举，而是由中共邪党指定（近来甚至政协委员也要邪党的组织部认定）。这样立法机关变成了邪党贯彻意图的工具，尤其表现在每一次邪党的党章修改之后，邪党的旨意（从邓理论到江魔头的三代表以至胡锦涛的科学发展观）无不随之堂而皇之的写入宪法，人民在此成了摆设，人大成了橡皮图章。在刑事法律中也按照邪党的需要制定“反革命罪”（于一九九七年取消，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等罪名），以及随意进行的各种“严打”，在对大法开始迫害之后中共邪灵又于江魔头在法国发表谈话后，操控全国人大立即抛出立法解释，最高院与最高检同样亦步亦趋，抛出司法解释。可以说中共邪党的法律就是这一邪灵在人间的一张画皮。

五、在中共法律框架内，对大法及大法弟子的迫害也是非法的

第一、以刑法给大法弟子判刑均属违法

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栗志刚被哈尔滨市“六一零”恶警及南岗区国保大队恶警王立国、周松滨、韩秀文等十几人劫持到郊外某秘密处所进行长达三日的酷刑逼供。恶警们威胁栗志刚并大声叫嚣：知道张忠（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被绑架同年十月十六日被迫害致死）是怎么死的吗？知道李洪奎（被诬判七年，现在大庆监狱被迫害）吗？恶警王立国拉开窗帘吼道：到这里了，你说也得说不说也得说。看看外面这野地，打死给你埋了也没有人知道。恶警们将栗志刚强制锁在铁椅子上，脚用脚镣固定住，然后用力逆向往后上方掰栗志刚的胳膊，阴毒的说：先给你热热身。直到栗志刚汗流满面时才放下；接着往其鼻孔里灌芥末水并拳打脚踢。栗志刚虽遭酷刑，但始终未回答疯狂恶警们的任何问题，并绝食抵制迫害。栗志刚被折磨三日后，奄奄一息时被送回看守所。看到栗志刚被折磨的如此惨状，看守所怕担责任曾为其拍过录像。

在栗志刚被绑架的八个月之中，其家属为栗志刚聘请的北京律师，依法介入此案，但期间律师曾多次受到来自法院的阻扰，不许会见、不许阅卷，还被告知不许为栗志刚做无罪辩护等。栗志刚母亲数次打电话给涉案的南岗区法院法官宋成章、庭长董兴东、院长孙某询问非法庭审日期，最后董兴东才于十月二十七日勉强告知，将于十月三十日在南岗区法院进行非法庭审。但法官宋成章并未按法律规定，在开庭前书面通知栗志刚的辩护律师，而是于十月二十八日电话才通知李长明律师。致使李长明律师因与外省案件的开庭时间冲突，险些未能按时抵达。当李长明律师质问法官宋成章为什么不依法办案时，宋成章狡辩说：我努力争取后才定周五开庭。李长明律师一语道破：“那是你们内部违法的事情，与我们无关。”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以上部份部份邪党的法律中有大量的可用部份，如人权保护、犯罪形式、举报或控告方式及对象等。

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面临的不仅仅是失去前途，因为他们的迟悟愚钝，很可能造成连放下屠刀、将功补过的机会都没给自己留下。当绞索套在脖子上的时候，那些作为战犯的纳粹党徒想的是什么呢？回味自己在参与群体灭绝中所得到的短暂的荣耀？对自己的下场的怜惜？就象希望得到尊重的人必须学会尊重别人一样，真的怜惜自己生命的人，应该首先学会怜惜别人的生命，因为暗室之中神目如电，报应来时是件件兑现的。报应的存在不取决于人信不信报应。

哈法院非法庭审栗志刚 律师辩护信仰无罪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明慧通讯员哈尔滨报导）哈尔滨市“六一零”操控的南岗法院，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非法开庭构陷大法弟子栗志刚。栗志刚当庭曝光自己被绑架、酷刑逼供的事实真相，律师进行了有力的无罪辩护，认为信仰无罪。

当日，邪党哈尔滨当局如临大敌，动用大量警力并将所谓庭审法庭改为远郊王岗镇法庭，该法庭于十月三十日全天戒严不办公。

栗志刚，男，一九七一年三月十日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栗志刚在家中被破门闯入的哈尔滨市“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恶警李树新伙同南岗区国保大队恶警王立国、郝希东及和兴路派出所马良、李志杰等一伙不法之徒绑架。

现在对大法弟子的非法审判大都依据《刑法》第 300 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以所谓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大法弟子进行判刑，这是荒唐、可笑的，纯属枉法裁判。

尽管在对大法持续迫害的 10 年中，中共也操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连续炮制了多部形式上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仿佛从表面上解决了对法轮大法非法迫害的合法性问题，其实不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第三条也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可是大陆一般的非法判决引用的法律为：A、《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00 条；B、《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C、《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上述所有法律文件中，均不包含“法轮功”字样，而判决却是依据以上的法律判决做出的，是何等荒唐！如果进一步对以上法律分析可见：刑法 300 条第一款脱胎于 1979 年版《刑法》，1997 年刑法修订时，将犯罪事项由“进行反革命活动”转变为现在的“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也就是“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顺利实施”

是刑法 300 条第一款的真正和根本立法目的。如果从犯罪构成四要素（要件）的角度进一步分析会更加清楚：

（一）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应当与刑法 278 条“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相同，参考一下 2008 年 1 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中]对刑法 278 条客体要件的分析描述（1754 页）：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所谓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指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法律、行政法规是指我国法律渊源效力等级较高的两个层次。法律在本罪中仅指狭义的法律……煽动暴力抗拒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已经颁布尚未施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主观要件，参照 2008 年 1 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中]对于刑法 300 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主观要件的分析描述（1909 页）：主观要件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进行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活动而有意为之。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进行活动，客观上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妨害，但行为人主观不具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不构成犯罪。

（三）主体要件，一般主体。

（四）客观要件，客观上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妨害。

综合以上内容，尤其是权威人士对于“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解释，上诉人认为构成刑法 300 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具备的几个特点：

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利用到大法弟子家中或非法拘捕大法弟子过程中窃取钱财的，均构成本罪。

18、索贿罪，见于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利用非法查办大法弟子案件，向家属索取钱财的，均构成本罪。

19、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迫害大法弟子时，给大法弟子家属施加压力，强行迫使大法弟子家属与大法弟子离婚的，均构成本罪。

通过以上汇总可以看出，即使按照邪党的法律，邪党对大法迫害中仅仅是构成犯罪的也不下 20 种之多，具体到每一桩犯罪可谓罄竹难书。

第四、用来反制行恶者的一些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坚决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所有实施对大法弟子迫害的均同时构成本罪。

13、侵犯通信自由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所有私自开拆大法弟子私人信件意图监控大法弟子以及破坏大法弟子讲真相信件的，在严重情节下均构成本罪。

14、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第二百五十三条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15、报复陷害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大法弟子实施对邪党公职人员的检举、揭发、控告中实施相关行为的邪党公职人员均构成本罪。

16、抢劫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无合法手续强行劫掠大法弟子及家属钱财的均构成本罪。

17、盗窃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

1、必须有一部明确的、具体的（而非笼统的、模糊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经或即将处于生效状态。此处的“法律”是狭义的，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订的法律。

2、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破坏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故意。行为人一般应知道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而且认为该法律、行政法规若实施将会对自己的权益造成损害。因此，行为人要故意让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得不到“贯彻”。

3、行为人采取了某种方式针对“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进行了破坏，客观方面致使“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遭到了破坏，产生了具有社会危害的法律后果。

4、需要明确的是，“破坏法律实施”不等同一般的“违反法律规定”。

一般中共控制的法院在判决书的“本院认为”中均会说大法弟子“对国家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并予以取缔不满，并继续制作大量的法轮功宣传品用于宣扬”，因此构成本罪。这令人不禁要问：这一认定与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有何关系？到底行为人破坏了哪一部法律的实施？判决根本没有说明！对于B、C文件的适用无非是对于刑法300条第一款的进一步肆无忌惮的歪曲，在已经错误理解A文件的错误本质上越滑越远而已。

同时所有的判决根本未就如何认定法轮功与×教的关系这一不可或缺的逻辑环节上进行过任何论述，作为完全依靠三段论来进行逻辑推论的法律审判出现这样的笑话当然是非法的。而且即使在《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也未对这一问题予以解决，该文件在对法轮功迫害六年之后出台，时间也在

上述 A、B、C 文件之后，为何仍然未将法轮功列入所谓的×教，也不是偶然的。

其实对于这一问题，明慧网发布的王永航律师的文章以及其他律师的辩护词已经说得非常清楚了，可以参照。

第二、中共利用来迫害大法弟子的劳教制度本身也是违法的。表现在：

首先，劳动教养制度直接侵犯宪法保护的人身自由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而劳动教养不经正当的司法程序，不需审判，甚至剥夺了被劳教人员上诉的权利，仅由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查决定，事实上是由公安机关或党政领导决定，就可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长达三年，还可延长为四年，明显违宪。

其次，劳动教养制度与立法法与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相冲突。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第十条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现行的劳动教养属于国务院转发的部门规章，却赋予了有关部门非法限制和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的权力；《行政处罚法》的处罚种类中也不包括劳动教养；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是行政拘留，拘留期限不得超过 15 天，可属于行政处罚的劳动教养却长达 1-4 年。

所有不具备合法手续的公检法人员、中共任何政府、党务人员及受其指令的不明真相人员强行实施上述行为的均构成本罪。

9、侮辱罪及诽谤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在长达 10 年的对大法的迫害中，所有的中共媒体均构成本罪。

10、刑讯逼供罪及暴力取证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所有“610”系统的中共人员、派出所警察、参与摧残性灌食的医护人员，对大法弟子实施的迫害行为均构成本罪。

11、虐待被监管人员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2、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

5、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及猥亵儿童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6、非法拘禁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所有邪党“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成员、街道办事处等非公检法机关人员、以及公检法机关人员在没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实施的对大法弟子的拘捕行为、在邪党敏感日上门限制大法弟子自由行动以及强行绑架到洗脑班、精神病院等邪恶巢穴迫害的行为均构成本罪。

7、诬告陷害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所以恶意对大法弟子举报，意图使大法弟子受到刑事追究的均构成本罪。

8、非法搜查罪及非法侵入住宅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其三，劳动教养制度违反已签署的国际公约。

1998年10月，中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依据《公约》精神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解释，所有长时间剥夺人身自由的决定必须通过正当程序并由法院作出判决。虽然该公约邪党控制的全国人大尚未批准，但是邪党的人大、政府都是邪党的工具，没有独立于邪党之外的意志，因此全国人大不批准也只是邪党耍弄国际社会而已。

其四、劳动教养制度在以下方面也背离了法律

1、劳动教养的存在严重损害了刑事法律的权威。

2、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同样的行为不构成刑事处罚，而适用劳教行政处罚时却高于刑罚的拘役刑。

3、由公安机关完全主导的劳动教养是典型的“警察罚”，打破了公、检、法相互制约的平衡关系。

4、劳动教养随意性强，公安机关拥有不受制约的自由裁量权，使原本已经过大的公安权力进一步膨胀。

5、劳动教养是完全封闭式的汇报审批，根本不公开，也不能辩护和辩论。

6、劳动教养成为错案、冤案的温床，检察院不批捕或退侦案件、法院清判案件、证据不足超期羁押案件都可以转为劳教。

7、劳动教养日益成为迫害公民的工具。

8、劳动教养是实施差别待遇的处罚，不仅内外有别，而且等级、身份有别。这从公安部1992年发布《关于对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不得实行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通知》就可见一斑。而且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刑讯逼

供、栽赃陷害等职务违法行为几乎从来不适用劳动教养。因此中共的劳动教养制度从根本上是严重违法的。

中共在利用法律形式迫害大法中，根本没有逻辑上能合理存在的法律。主要表现是：“×教”这一名词在法律上的非确定性，刑法第 300 条以及最高院、最高检解释在迫害中的荒唐性，以及 2005 年邪党公安部在列明名称的“×教”中根本不包括法轮功（事实上这种可能也不应该存在）。在 1997 年修改刑法时取消了“反革命罪”，消除了中共利用此罪名迫害大法弟子的可能性。

第三、在中共的法律框架内邪党的犯罪种类

江泽民、罗干小集团，以及追随和继承他们迫害法轮功的所有中共党徒，不仅犯下了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类尊严、践踏人类信仰权利的重罪，必会在将来的历史审判中罪有应得，而且在当前也是触犯法律的，随时都可能被中共内部的权力斗争和倾轧所吞没。本文仅论及参与迫害者在中共的法律框架内的犯罪种类，作为对行恶者的警戒和规劝，作为为法轮功学员提供的法律常识。

在迫害大法与大法弟子中，行恶者构成的犯罪：

1、滥用职权罪，见于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具体规定是：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上文论述了中共恶法的本质以及大法修炼完全合法的基础上，任何指令公检法机关或这些机关实施的对大法弟子的立案、侦查、搜查、没收财产、拘捕、劳教、判刑等系列行为从根本上都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所以实施

相关行为的人员都是触犯该条法律，构成滥用职权罪。而对于大法弟子及家属对以上行恶者进行控告、检举、揭发、起诉中拒不追究犯罪的，同样构成本罪。

2、故意杀人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有参与对大法弟子迫害中实施枪击、活体摘取器官和其它以致死为手段或目的的行为实施者均构成本罪。

3、故意伤害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过失致人重伤罪第二百三十五条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所有实施对大法弟子伤害行为的，均构成本罪。

4、强奸罪及奸淫幼女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四）二人以上轮奸的；

（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